

资府办发〔2020〕62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5小时办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5小时办结”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资阳市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实现“5小时办结”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7月21日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资阳市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0〕31号）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一日办结”的通知》（川市监发〔2020〕28号）要求，实现成德眉资企业开办便利度同城化发展，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广“一窗通”平台应用，实行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5小时办结”。从2020年12月1日起，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其中设立登记（含社保登记）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和首次申领发票（根据税法规定，需要实地查验的除外）并联办理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市、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免费为属地新开办企业提供一套印章，免费提供营业执照、印章、税务发票等寄递服务，实现企业开办费用“零成本”。在此基础上，涉及企业开办环节的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可结合实际，适时创新性提出更加优化的举措，对各环节办理时间实现再压缩。

二、主要措施

（一）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通办

1. 推广“一窗通”平台应用，实行“一网通办”。整合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加强信息共享互认、全程留痕。对通过“一窗通”平台申请企业开办的申请人，各地各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线下提供纸质材料和身份证明（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有前置许可的除外），不得超出平台填写事项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或身份认证。各地各部门要共同做好指导服务和宣传公示工作，公开指导服务电话，对“一窗通”平台涉及本部门职责的问题

做好解答引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排在第一个逗号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优化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按照“一窗制”改革相关要求，将涉及企业开办的相关事项纳入综合窗口。设立企业开办专区，并在企业开办综合窗口配备服务专员，应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负责企业开办材料统一受理、统一录入、后台流转；要设置企业开办网上办理自助服务区，通过导办、帮办等形式引导企业使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办理企业开办事项。“一窗通”平台运行不稳定时，可采取线下综合窗口现场受理，一次性收取企业开办资料，通过“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确保实现企业开办5个工作日内办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各级税务部门会同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税控设备发行商进驻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并对外发布服务信息，若场地受限，应引导税控设备发行商就近设立办公场所；公安部门要引导印章刻制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信息（包括在线支付信息）并通过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等对外公开发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为进驻单位提供发票库房等必要的硬件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尊重企业意思自治。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全流程办理或分段组合办理的，按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流程办理；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各部门规定执行，但企业设立登记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印章刻制和首次申领发票应分别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

4. 优化登记注册环节。各级登记机关要全面履行指导服务和咨询答复职责，积极鼓励和大力引导申请人通过“一窗通”等平台线上办理登记注册。窗口人员要熟练掌握“一窗通”等平台填写要求和基本流程，及时答复和协调处理申请人的问题。要配齐配强登记注册人员，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做好“一次性告知”，在反馈修改意见的同时提供审核人员联系方式，确保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申请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申请人选择线下办理设立登记的，各级登记机关

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立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5.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各级登记机关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电子营业执照的社会认知度，引导企业领用电子营业执照。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办理后续税务、社保等开办企业事项及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优化印章刻制服务

6. 优化印章刻制流程。共享并认可“一窗通”平台实名认证、营业执照、印章刻制经办人等相关信息。印章刻制企业接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营业执照文字信息、印章刻制类型信息后，各级公安机关引导印章刻制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此环节与申领发票并联办理）完成印章刻制和交付。申请人选择线下办理印章刻制的，印章刻制企业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和交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7. 优化领章环节工作流程。精简领章环节工作流程和提交材料，在申请人通过“一窗通”平台线上付费、其他平台线上支付功能付费（申请人自主选择免费印章以外材质）或者实现政府统一购买印章刻制服务的情况下，申请人选择综合窗口取件或寄递印章的，印章刻制企业应及时将印章送达到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根据申请人需求直接交付或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通过“一窗通”平台提交印章刻制需求并完成相关人员身份认证、线下领取印章的，印章刻制企业不得重复要求其进行身份认证和提交相关材料，实现印章“即到即刻”“即刻即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优化首次申领发票环节

8. 优化首次申领发票流程。共享并认可“一窗通”平台实名认证、营业执照、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相关信息，通过“一窗通”平台首次申领发票的申请人，税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到现场认证，不得要求其线下提供营业执照原件、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办税人员身份证、照片等材料，确保在**2**个工作日内（此环节与印章刻制

并联办理)完成首次申领发票。申请人选择线下办理的,各地税务机关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申领发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9. 深入推进“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为新办企业提供包含信息确认到发票领用等多业务在内的套餐服务,减少资料报送,简并办理流程,实现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开办企业首次办理相关涉税事项即时办结。企业只进行初次申领发票操作的,无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0. 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应用。在重点行业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中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 进一步优化社保登记服务

11. 实现社保信息同步采集。共享并认可“一窗通”平台实名认证、营业执照、参保登记信息,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纳入“一窗通”平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职工参保等信息,无须另行登录其他系统或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 进一步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服务

12. 优化银行开户预约。各银行机构通过省分行实现与“营商通”平台完全对接后,要在全市已开展“政银合作”的基础上,推广“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应用,实现信息交换共享,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在线银行预约开户等便利化服务,进一步提升银行开户效率。〔责任单位: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 切实降低企业开办费用

13. 推行免费刻章和寄递服务。市、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免费为属地新开办企业提供一套光敏材质印章(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及发票专用章,企业根据需求选择上述印章类型),免费提供营业执照、印章、税务发

票等寄递服务，实现企业开办费用“零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是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明确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工作落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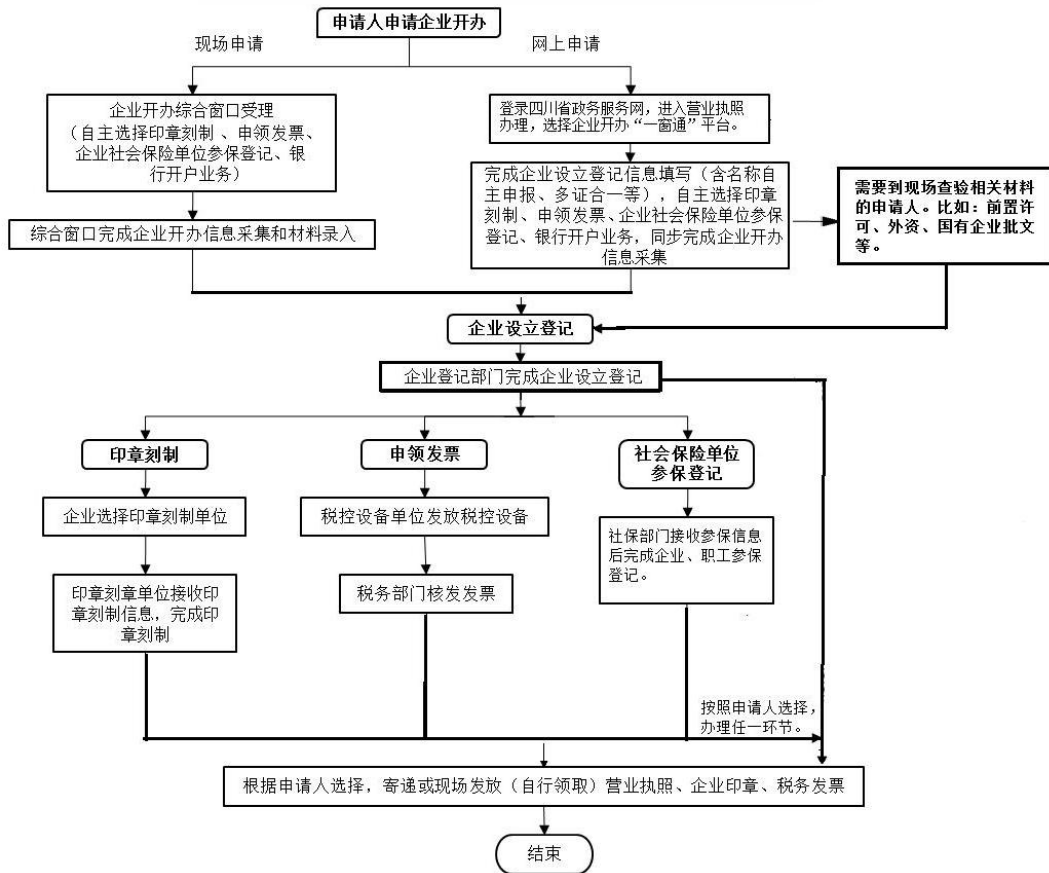
（二）强化协作，落实责任。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会同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政务服务机构（行政审批局）、大数据管理、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全力推进企业开办“5小时办结”。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业务协同，狠抓落实，以全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为基础，着力打破信息孤岛，推进部门间数据互认共享，确保落实企业开办工作各环节无缝对接。市场监管、税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数据监测和对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数据交换方面的问题。

（三）加强保障，注重宣传。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调整更新承诺办理时限和办事指南；要根据时限压缩情况和工作要求的提升，及时配足配强窗口工作人员，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帮助一线人员全面掌握企业开办“一件事”5小时办结新流程、新方法。各级公安部门要引导印章刻制单位及时调整承诺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指南。各级财政要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向社会广泛宣传企业开办便利化的新举措，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四）加强督查，确保成效。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定期组织对全市企业开办工作开展抽样调查。对推动工作有力、举措创新的，要强化正面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消极推诿、敷衍塞责的，要予以严肃问责。

- 附件：**1.** 资阳市企业开办“5小时办结”流程图
- 2.** 资阳市企业开办材料清单
- 3.** 企业登记申请书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

资阳市企业开办“5 小时办结”流程图



附件 2

资阳市企业开办材料清单

(以公司为例)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企业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等附表)	提交或自动生成
2. 公司章程	提交或自动生成
3. 董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提交或自动生成
4.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交或上传
5. 住所材料	提交或上传
公章刻制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	数据共享
申领发票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数据共享

注：1. 企业开办需提交 5 份材料，部门共享和窗口扫描复印获取的不计入材料件数。《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由主表和附表组成，含《资阳市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等附表，计 1 份材料。住所材料应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计 1 份材料：如住所租赁需提交不动产证等房屋产权材料、租赁协议，转租另需提交转租协议。

2. 企业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各部门规定执行。

附件 3

企业登记申请书及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 所	省（市/自治区） (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路/社区) 号	市（地区/盟/自治州） 乡（民族乡/镇/街道）	县 村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外资 公司填写）	万元 (币种：) 折美元：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执照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有关规定和公司 章程填写)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相关内容。)		

注：1. 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及企业开办业务，申请企业开办另需填写附表《资阳市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

2. 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事 项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 受人			
-----	--	--	--	--

清 算 组	成 员			
(清算委 员会)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
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
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
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限清算组备案）：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资阳市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刻制			
印章刻制单位			
刻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章 代表名章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专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发票			
常用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税控设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航天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百旺金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都金税
是否同意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同意告知 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领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类型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办理	参保联络员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报（员工社保登记）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人员身份	
文化程度		参保时间	
申报基数		移动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递服务			
寄递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发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注：1. 《资阳市企业开办信息采集表》只在企业选择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时填写。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可根据需求自主选择。

2.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只能选择一种。“是否同意委托”是指是否同意委托已选择的税控设备单位代办发行税控盘。“是否同意告知书”为必选项，选择“是”，税控设备单位代办发行税控盘时由税务机关打印。

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选择“合并办理”，将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单位参保登记；选择“自行申报”，请自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办理。

4. 申请人如选择寄递营业执照、企业公章、税务发票，请填写寄递服务相关信息，企业公章寄递联系人和税务发票寄递联系人原则上为法定代表人。